附件1

广州市天河区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的实施办法申报指南

|  |  |
| --- | --- |
| **依据** | 《广州市天河区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的实施办法》 |
| **申报时间** | 申报单位于公告发出后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天河区门户网站下载相关资料，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
| **受理部门** | 天河区工商联，联系电话：38622094；  邮箱：2332663990 @qq.com |
| **分项共性申报材料** | （一）《广州市天河区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的实施办法项目申请表》。  （二）社会组织资质材料，包括：  1. 社会组织登记运营证书；  2. 社会组织年度报告按时报送、无被列入异常名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截图；  3. 法人治理材料：  （1）社会组织章程、章程制定或修改的会议纪要及登记管理机关记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相关会议纪要（决议）、选举产生程序的证明材料；  （3）会员/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4）理（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等相关材料；  （5）监事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4. 规范运作材料：  （1）社会组织相关制度建设资料；  （2）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合同；  （3）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学历（职称）材料。  5. 财务管理材料：  （1）社会组织财务制度建设材料；  （2）财务审计报告。  （三）等级评估证明材料。  （四）获奖证明材料。  （五）《广州市天河区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的实施办法申报指南》列明的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 **相关流程** | （一）申报单位按照区工商联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于公告发出后60个自然日内通过相关网站下载相关资料，并按要求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332663990 @qq.com。  （二）区工商联根据申报单位的申请和《实施办法》规定，对申报单位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申报单位提供的电子版资料，扫描及摄影资料需清晰可辨，否则无效。  （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资料。  （四）通过网上预审后，申报单位须按照网上申报材料相应编制纸质材料一份，纸质申报材料应用A4纸打印并胶装，全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须盖骑缝章），证照复印件须加盖印章或写明“与原件相符”，将纸质材料送至区工商联，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五）第三方独立审核机构按照《广州市天河区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六）区工商联在综合考虑第三方审核意见及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及获支持社会组织名单，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区经济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核后，提交区政府审定。  （七）区政府审定后，区工商联将审核通过的获支持的社会组织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公告，并将项目审批和拨款的相关资料交区财政局拨款。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工商联重审，区工商联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报单位。调查异议内容确认不属实的，应予公告。  （八）区财政局根据区工商联提供的资料和拨款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
| 一、申请新设立支持 | |
| **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项目开展计划书，阐明明确的项目目标定位、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及执行团队资质（人数、学历、职称）。 |
| 二、申请服务行业、企业支持 | |
| **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一）申请第六条第二项第1条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的，需提供以下补充材料：  1. 项目总结报告，阐明项目定位、项目推进、项目成果、技术应用、平台管理、项目成效（平台的实用性、适用性和推广应用度、用户满意度、对天河区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产生效益的情况总结和数据说明）、创新性、执行团队（人数、学历、职称）等内容；  2. 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3. 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请第六条第二项第2条制定团体标准的，需提供以下补充材料：  1. 项目总结报告，阐明项目定位、项目推进、项目成果、项目成效（团体标准的实用性、适用性和推广应用度、用户满意度、对天河区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产生效益的情况总结和数据说明、申报单位有再次制定团体标准的计划等）、创新性、执行团队（人数、学历和职称）、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  2. 其他证明材料。  （三）申请第六条第二项第3条开展现代服务业产业研究支持的，需提供以下补充材料：  1. 项目总结报告，阐述项目推进、研究成果、项目成效（区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采用和满意度、是否再次委托或有意委托二次研究的情况等）、执行团队（人数、学历和职称）等内容；  2. 开展产业研究实际发生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3. 研究成果被区主管部门采用、区主管部门反馈意见等证明材料。  （三）申请第六条第二项第4条开展促进会员企业和辖区内企业发展的服务活动支持的，需提供以下补充材料：  1. 活动总结报告，阐述活动定位、活动推进、活动规模、活动次数、活动宣传、活动成效（受众方的满意度及反馈意见、项目对天河区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产生效益的情况总结和数据说明、申报单位有持续举办类似活动的计划等）、创新性、执行团队（人数、学历和职称）等内容；  2. 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3. 其他证明材料。 |
| 三、申请协助政府支持 | |
| **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一）申请该项第1、2、3条支持项目的申报单位提供的补充材料同第六条第二项第4条。  （二）申请第六条第三项第4条承接政府委托工作支持的，需提供以下补充材料：  1. 项目总结报告，阐述项目定位、项目推进、项目成果、项目成效（受众方、委托方的满意度及反馈意见、项目对天河区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产生效益的情况总结和数据说明等）、创新性、执行团队（人数、学历和职称）等内容；  2. 政府委托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3. 政府委托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 |